附件4

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备案表

仓库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息出质人 | 企业名称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  |
| 开户银行及账号： |
| 信息质权人 | 金融机构名称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 |
| 仓单号 | 品级/规格 | 品 牌 | 货 位 | 重量（吨）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  |
| 备案事项说明： 我单位保证：贷款无法清偿，需要以质押物抵偿贷款时，保证先予缴纳海关税款或者从质押物的折（变）价款中优先偿付海关税款，并提交相关许可证件和单证。 出质人单位签章  年 月 日 |
| 主管海关审核初审意见： 复审意见： |

注：本备案表一式四份，海关、质权人、出质人和仓储企业各留存一份。本纸质备案表最多填写5项货物，超过5项货物可另行附页。如无仓单号、品级/规格、品牌、货位可不填写。